

金門縣林務所 106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- 一、植物園及森林公園等園區修繕 2 仟萬元。
- 二、育苗室及花房等 7 棟整修建工程 1 仟 50 萬元。
- 三、汰換公務用水車共 4 台 1 仟 4 佰萬元。

貳、衡量指標

策略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				關聯之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(參照下表「參、年度重要 施政計畫」填列)
		衡量指標 KPI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績效 目標值		
一	植物園及森林公園等園區修繕	1	KPI(1)規劃設計	統計數據	委託設計監造	2 件	
		2	KPI(2)工程施作	統計數據	工程作業	2 處	
二	育苗室及花房整修建工程	4	KPI(1)規劃設計	統計數據	委託設計監造	1 件	
		5	KPI(2)工程施作	統計數據	工程作業	7 棟	
三	汰換公務用水車	6	KPI(1)預算執行	統計數據	辦理招標採購作業	4 輛	

參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 名稱	預算 (千元)	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	實施內容	備註
一、植物園及森林公園等園區修繕	20,000	辦理植物園及森林公園園區修復工程	委託辦理植物園及森林公園園區修復工程（含設計及監造）	
二、育苗室及花房整修建工程	10,050	辦理育苗室及花房整修建工	委託辦理育苗室及花房整修建工（含設計及監造）	
三、汰換公務用水車	14,000	汰換超過使用年限水車 4 輛。	提昇全縣行道樹綠廊管護效能。	